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张良森先生、刘中森先生、周湘平女士、夏亚斌先生、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兆胜先生、陈永平先生、李鹏先生、胡亚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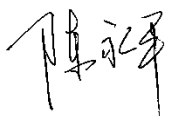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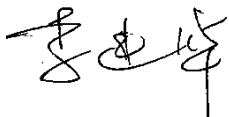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11月14日